

全市检察机关2024年度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班开班

紧贴履职需要 突出实战技能

□通讯员 宋伊一 谢中杰 文/图

本报讯 近日,全市检察机关2024年度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班在河南省检察官学院周口分院开班。

本次培训为期8天,采用理论学习和实战训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理论学习内容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司法警察训练工作要求,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学提能、以训促战。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刘付联受邀为参训学员作专题授课。实战训练设置了队列、擒敌拳、体能、应急棍术、警棍盾牌操等科目,紧贴履职需要,突出实战技能。

“集中培训是强化自身职业属性的重要举措,是适应司法警察职能转型的迫切需要,更是提升警务保障水平的有效途径。希望参训学员认真听、认真练,确保学有所获。”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法警支队支队长郑向阳说。

据了解,本次培训旨在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战训练年”活动要求,围绕“争先进 创一流”工作目标,进一步提升司法警察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为全市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和司法警察服务保障业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警务保障。③2



应急棍术展示。

货物运输途中受损
免赔条款是否有效

□通讯员 杨祎博

刘某、王某经营干果生意,2023年12月3日,刘某、王某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干果批发部负责人签订合同书,约定采购该批发部的开心果、核桃等干果。

2023年12月14日,刘某、王某在某保险公司为运输货物购买保险,合同约定总保险金额80万元,适用条款及险别为国内水路、陆路货运综合险。该保险合同中的绝对免赔条款规定,保单涉及新疆、青海地区运输的,免赔额为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二者以高者为准。

2023年12月17日,承运方胡某驾驶运输车辆行驶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市某路段时,车辆发生自燃,导致车上装载的干果受损,造成刘某、王某损失共计595008元。刘某、王某遂将驾驶员胡某、胡某车辆挂靠的鹿邑县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某保险公司一并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试量人民法庭,请求赔偿货款损失595008元。

承办法官侯俊涛收到案件后,认真阅卷,全面梳理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法院经审理认为,承运方胡某及胡某车辆挂靠的鹿邑县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有将委托人的货物安全运输到目的地的合同义务,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承运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为运输货物购买了保险,运输途中因火灾造成货物损失,已发生合同约定的赔付情形,应当由某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合同中的绝对免赔条款明显减轻了保险人的义务,系格式条款,被告某保险公司没有通过加粗加黑字体等方式告知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尽到了合理的提示、告知义务,该格式条款应属无效,某保险公司应当承担全部货物损失。法院遂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刘某、王某全部货物损失595008元。③2

以案释法

本版组稿 窦娜

及时破案挽损 六面锦旗赞警

□通讯员 林漪婷

本报讯 “雷霆出击 破案神速”“办案迅速 智擒盗贼”“人民警察为人民 神速破案暖人心”……近日,6面锦旗被送到了商水县公安局张明派出所,这6面锦旗来自5辆电动车、1条金项链的失主,他们向办案民警表达了深深的谢意。

2024年10月3日8时许,张明派出所接到居民刘先生报警,称其1辆电动车被盗。接到报案后,该所所长邓林林立即组织民警展开调查。通过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民警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具体位置,并将2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过进一步侦查,民警又抓获1名犯罪嫌疑人。审讯中,3名犯罪嫌疑人对先后盗窃8辆电动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2024年9月26日,居民王女士报警,称其在张明乡街上一家美容店按摩时,身上的1条金项链被偷。经过开展现场搜查、调取监控等工作,民警确定金项链被盗系该美容店老板所为。美容店老板到案后,对盗窃顾客金项链的事实供认不讳。

两起案件成功破获后,张明派出所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追回被盗电动车8辆、金项链1条。在谭庄派出所和邓城派出所民警的大力协助下,张明派出所民警已找到了6辆电动车的失主。

为尽快将电动车和金项链归还失主,张明派出所举行了集中发还赃物仪式。仪式上,一名失主紧紧握住邓林林的手说:“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找回我的电动车,你们真是人民的好警察!”“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是我们的职责!”邓林林说。③2

非法改装售卖“偷拍神器” 一不法分子落网

□通讯员 刘慧慧

本报讯 看似已经锁屏的手机,有可能正在偷拍!近期,一些经过非法改装的“偷拍神器”出现在市面上。近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涉嫌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案件。

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犯罪嫌疑人王某在二手平台上大量收购旧手机,然后对旧手机的主板和边框进行改造,将微型摄像头安装在耳机接口或手机卡槽里面,再在手机上安装一个特定的驱动程序,以达到手机在锁屏状态下仍能进行偷拍的目的。

为防止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被发现,每次交易结束后,王某都要求买方及时清空聊天记录。但机关算尽,终露马脚。刘先生从王某处购买一部“偷拍神器”

后,觉得王某的行为不合法,遂报警。

警方对王某进行调查后发现,王某向全国各地的买家售出具有偷拍功能的手机共计22部,涉案金额2万余元。经鉴定,王某售出的手机属于窃照设备。

目前,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官提醒,在没有得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生产和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破坏国家关于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管理制度,是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犯罪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惩戒。

日常生活中,大家如果发现他人存在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情况,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切实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③2